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 ,選後當選必貪污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4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虎	忠育性別男學	中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 號次 姓名 詹 凱 元 性 別 男 學
出生	出生地 臺南市 3年12月2日 推薦之政黨 無之政黨 嘉南藥理大學應用外語系 慈幼工商、歸仁國中、歸南國小 歷	出生地 臺南市 出生地 臺南市 世月日 78年10月26日 推薦之政黨 無
南山人壽、文元、五甲、石門國小教師台東安朔國小教師組長、龍崎國小教師歸仁國中校友會、ISCA國際C級跑步之練、中華民國田徑C級教練、嘉藥台南校友會顧問、台南市臺灣禪修學會	5.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以服務里內大眾。	整 香榭大道複合式餐廳規劃總監 南保南興清水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南山人壽 活動策劃總監 超上 日間照護中心、愛心便當、愛心店家,造福里內行動不便長輩完善關懷。 強力爭取里內道路修整,維持有良好道路品質。 服務處提供各項領域的免費諮詢。 協助新生代年輕人求職找工作的推薦。
姓名 黄出生 年月 日	P	
(一)現任歸仁區調解委員。 (二)歸仁鄉民代表二屆。 (三)歸仁農會理事二屆。 (四)陳特清議員助理八年。	文 (一)里內道路、水溝衛生之維修、改善。 (二)結合民間力量,落實福利服務。 (三)申請政府機關補助及自籌經費。 (四)補助長壽俱樂部、環保志工、鄰長之福利。 (五)運用社會資源,推動里內福利服務。	D 参選的理念 1.現任南保里長 2.南保長壽會副會長 3.南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.南保義工隊負責人 5.前南保關懷中心負責人 1.志工的精神來繼續為南保里民服務。 2.為南保里的發展,繼續爭取各項建設經費。 3.加強南保里內各道路巷、弄的照明設備,爭取經費改善。 4.繼續為南保里民爭取機場回饋福利。 5.繼續整理南保里內各地方的環境清潔,帶領環保志工加強清理。 6.照顧低收入戶,為他們爭取福利。 5.繼續整理南保里內格地方的環境清潔,帶領環保志工加強清理。 6.照顧低收入戶,為他們爭取福利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	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	[5] 一任 [7] 人有 [1] 往刊 、 知[2] 此村 光

- 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 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 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
-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
-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 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□ ○□ ※○ ○□ ※○ ○ 夲

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 四、選舉票顏色: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 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違法 檢 舉 電 話: 0 6 - 2 9 5 9 8 3 9 違法 檢 舉 傳 真: 0 6 - 2 9 5 9 6 5 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**0 8 0 0 - 0 2 4 - 0 9 9** 人久服務)